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裘坚樑等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虬晟光电 100%股权，向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麦特”）股东虞家桢、张丽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麦特 90%股权，同时向叶利明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

近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沟通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潘华萍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

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具备独立性条件;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在对上述候选人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兼职情况等有所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建中先生、潘华萍女士、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吴秋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单立平先生、尤敏卫先生、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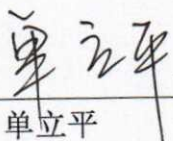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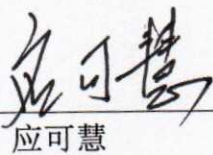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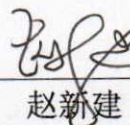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应可慧
赵新建